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W六三一三八二至第W六三一三八四號等三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商業性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查認其上所刊聯絡電話號碼XXXXX係訴願人所有，並認其已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乃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三件合計處三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 號
一	八十八年 八月八日 六時四十 五分	臺北市士林區 ○○○路○○ 段○○巷○○ 號旁牆柱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 六日北市環士罰字 第X二五一七九一 號	八十八年十一月 一日廢字第W六 三一三八二號
二	八十八年	臺北市士林區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	八十八年十一月

	八月八日	〇〇〇路〇〇	第X二五一七九二	三一三八三號
	分	巷〇〇弄〇〇	號	
		號對面		
三	八十八年	臺北市士林區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	八十八年十一月
	八月八日	〇〇〇路〇〇	第X二五一七九三	三一三八四號
	五分	巷〇〇號旁電	號	
		桿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一〇五六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

，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廢（字）第W六三一三八二至W六三一三八四號共三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